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269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被告 郭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通知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